

# 108 學年度上學期文藻桌實習徵選

- 一、2019.05.19 下午 17:00 前繳交，報名表及相關證明：<http://t.cn/Eo1OmTj>
- 二、錄取名單公告後三天內，出國實習意願切結書：<http://t.cn/Eo1Qsud>
- 三、錄取名單公告後三天內，出國實習棄權切結書：<http://t.cn/Eo13eBw>
- 四、學校名單及交流條件持續更新中，請密切注意本處最新公告。

一、實習期間：108 學年度上學期(實習期間及實際出發日期依實習單位規定為準)

二、適用對象：

1. 本校專科部四年級(含)以上、二技部及大學部三年級(含)以上、研究所之在學學生。
2. 轉學生至少於本校就讀滿一學期方可申請。
3. 品格端正，於本校就讀期間未有小過(含)以上之懲戒記錄，並須通過系所推薦；積極參與課外活動、校內外志願服務。
4. 男性須免役、役畢、或取得役男出國許可。

三、送件資格：

1. 歷年學期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(含 75 分整，不可四捨五入)。
2. 歷年操行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(含 80 分整，不可四捨五入)、且在校期間不得有小過(含)以上之懲處紀錄。
3. 英語及其他外語能力必須符合各實習單位之要求。
4. 修習華語教學學程或具有參與各種國際活動經驗者更佳。

四、線上申請表單 <http://t.cn/Eo1OmTj>。

五、個人履歷資料(W-Portfolio)，履歷須包含之項目及排序如下：

- (1) 個人基本資料(自定義，可參考內建範本)
- (2) 中文自傳(含符號、空白鍵 500 字元以內)
- (3) 英文自傳(含符號、空白鍵 1500 字元以內)
- (4) 實習計畫(2 頁以內)
- (5) 語言檢定成績/證書

六、面試日期：

1. 面試日期：暫訂 108 年 5 月 23 日~5 月 29 日之間進行面試，確切時間與地點將另行公告於本校國合處網頁。
2. 面試時間若與個人課程衝堂，可以申請「公假」，特此提醒參加面試之同學務必事先告知任課教師，並依課堂規定完備請假程序，面試未到視同放棄。
3. 申請與教學相關之實習內容，面試時視需要進行試教；面試相關須知將於公告通過書審名單資訊時一併載明。

七、獎助項目：

1. 依《文藻外語大學交換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》獲文藻桌實習生資格者，於出國實習完

成後，本校得核撥每人（不含日間部二技、延修生、進修部學生與研究生）新台幣一萬元獎助學金。

2. 本次甄選錄取者，本校將視 108 年高教深耕經費補助狀況，補助經濟艙來回機票乙張費用(實報實銷)，歐美國家上限新台幣五萬元、亞洲國家上限新台幣兩萬元。
3. 依姐妹校協議，部分實習單位提供免費食宿(詳見附件一)，未提供者，住宿支出由實習生自行負擔。其餘費用如其他交通支出、出國文件、簽證申請、海外保險費及生活費用等均由實習生自行負擔。

八、實習名額：請見附件一(各實習單位名額需求表)。各實習單位開立名額係指滿額錄取人數，本處與實習單位得保留「採不足額錄取」或「從缺」之權力。

\*實習名額與條件將隨時更動，請同學隨時注意，以免損失相關權益，請自行負責。

九、甄選流程：

**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(學業、操行各佔總成績 20%，共 40%)：**

**第二階段面試(佔總成績 60%)：**

- ◆ 依書審成績高低，通知錄取名額最高二倍之考生參加面試。
- ◆ 面試日期之時間地點另公告於本校及國合處網頁。
- ◆ 錄取標準比較總成績；總成績相同時，以【面試】成績高低順序，依選填志願分發。

十、錄取及遞補：錄取結果經公告後，錄取同學須依規定時間內繳交《出國實習意願切結書》或《出國實習棄權切結書》至本處，逾期或未繳交者，視同放棄，由成績次高者遞補之。

十一、實習成績評核及課程、學分認免：依據實習生所屬系(所)之實習課程成績評核規定，由其實習輔導老師及海外實習單位督導共同考評。

十二、依據本校「文藻外語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」，學生參與實習課程一學期以上，每一學期所修學分數為 15 學分，學年課程為 30 學分。

十三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經錄取者，須依國合處通知之時間前來瞭解行前事宜，不得無故缺席，否則取消資格。
2. 依「文藻外語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」，學生修習全學期之校外實習課程，應依規定繳納全部學費及五分之四雜費；惟延修生選課未達 10 學分時，則依實際修課時數繳交學分費。
3. 除因不可抗力之情事且附具體證明，《出國實習意願切結書》一經繳交後即不得任意放棄實習資格或縮短實習期間；無故放棄或於繳交《出國實習意願切結書》後又放棄者，本處得視情節之嚴重性，處以申誡以上之懲戒，且不得參加下一學期文藻桌甄選計畫。
4. 各單位實習協議條件不一，依各單位交流協定為準，各單位得視狀況有修改交流條件之權利(如住宿、膳食等條件)，實習生不得異議。如實習單位修改交流條件而實習生欲放棄，可不受懲戒處分，惟仍應於填具《出國實習棄權切結書》並正式通知本處。

5. 國合處得協助實習生取得實習單位之許可，以辦理簽證事宜。惟簽證、體檢及出國手續等相關程序須由實習生自行辦理。
6. 實習結束後，須於一個月內返國，並於返國入境日起算 14 天內繳交實習報告，並有義務參加本校舉辦之實習心得分享會及相關之說明會。
7. 實習期間若遭遇不可抗力之重大變故，欲提前回國，須事先徵得實習單位及國合處之同意。
8. 若於實習期間因個人行為不當而造成實習單位困擾、並通報國合處時，將由國合處依不當情節所造成之影響評估是否中止其實習計畫、或依校規予以懲處。
9. 申請人若未依規定完成各項手續或繳交各種文件，本處得視情節重大與否，依校規予以懲處。
10. 其他未盡事宜，得依本校海外交流相關程序及規定參考處理之。